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133號

聲請人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宇強

上列聲請人因與我客室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帳款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黃 麟 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